# 東南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6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培育術德兼修、產業最愛人才為本校教育目標，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提升學生外語、資訊及專業能力，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入學學生，但境外生及身障生不適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所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再依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畢業相關檢核項目及門檻。

第4條 本校之畢業門檻分為外語能力、資訊能力與專業能力三類：

一、外語能力：

(一)「英語」依本校「日間部非英語相關系所之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實施，應用英語系另訂之。

(二)其它外語能力各系得視需要另訂之。

二、資訊能力：依本校「東南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實施。

三、專業能力：包含專業證照、專業競賽或其他項目，相關內容及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5條 各系參酌系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制訂「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件一)，包含「學生核心能力、系本位課程代表性工作與畢業門檻關聯表」(附件二)、「畢業門檻規劃可行性檢核表」(附件三)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補救申請表」(附件四)等附件。

第6條 各能力檢核程序如下：

一、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由學生上傳新一代校務系統，上傳時必須選擇欲申請之門檻標準，由研究發展處進行證照有效性檢核及確認。外語能力若屬英語校內檢測，合格學生資料由教務處提供，圖資處協助上傳。

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由各系指派老師或導師擔任審核工作，並負責登錄於新一代校務系統中。

三、各系須依應修學分表「職涯能力輔導」課程做最後檢核，通過畢業門檻者該科成績為90分，未通過者為50分，延緩評定者為I。

第7條 各系須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協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通知未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第8條 專業能力補救措施原則如下：

一、四年修業期滿未能完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始得進行補救措施。

二、在學期間已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與考試但未能取得專業證照學生，得由各系開設一門0學分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54小時；其餘未能取得專業證照學生，由各系開設一門0學分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108小時或兩門專業訓練課程各至少54小時。前述專業訓練課程皆需修習及格(60分以上)始取得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三、開課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學生依本校學時費標準繳交各系所開訓練課程費用。

第9條 復學生於入學時已實施本辦法者，得由學生自行選擇適用入學年度或該生就讀學年度之辦法。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範例

# 東南科技大學　○○系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產業需求，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特擬訂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學年度日四技入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除依規定完成畢業學分之修習外，須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資訊能力與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一) 外語能力：依「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非英語相關系所之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實施。

(二) 資訊能力：依「東南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實施。

(三) 專業能力：採積點制，在本校求學期間累積之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始得畢業。

1. 在本校求學期間取得本校認可之各級○○相關專業證照，各項證照採計點數以「東南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證照等級對照表」為依據(依職訓中心公告為準)，甲級 10 點、乙級 5 點。
2. 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相關競賽或創新創意比賽之前三名獎項者，採計點數 5 點；獲得佳作採計點數 2 點，但同一作品僅採計一次。
3. 考取研究所者，採計點數 5 點。

四、學生備妥佐證資料(jpg 格式)，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畢業門檻申請作業。【各系須敘明檢核機制】

五、本系境外生及身障生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範例

東南科技大學 ○○學院○○系

學生核心能力、系本位課程代表性工作與畢業門檻關聯表

| | | 系核心能力 | | | | | | | | 系本位課程(表 A3)代表性工作職稱 | | |
|---|---|---|---|---|---|---|---|---|---|---|---|---|
| 畢業門檻 | | 運用資訊科技相關之數學、科學以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軟體、硬體、網路系統或元件之觀察、解析及除錯能力 | 軟體、硬體、網路系統或元件之實作能力及使用相關開發工具的能力 | 設計軟體、硬體、網路系統或元件之能力 |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 IC設計工程師 | 網路工程師 | 軟體工程師 |
| 專業證照 |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ion | | | | ˇ | | | | | | ˇ | |
| |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 ˇ | | ˇ | ˇ | ˇ | | | | | | ˇ |
| |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系統分析類 | ˇ | ˇ | ˇ | ˇ | | ˇ | | | | | ˇ |
| |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軟體設計類 | ˇ | | ˇ | ˇ | | | | | | | ˇ |
| |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類 | ˇ | | | | ˇ | | ˇ | ˇ | | | ˇ |
| 專業競賽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 研究所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 總計 | | 7 | 4 | 5 | 6 | 4 | 3 | 3 | 3 | 2 | 3 | 6 |
| 百分比(%) | | 100% | 57% | 71% | 86% | 57% | 43% | 43% | 43% | 29% | 43% | 86% |

附件三

**東南科技大學 ○○ 學院 ○○○系 畢業門檻規劃可行性檢核表**

| 類別 | 項次 | 項　　目 | 檢核結果 | 備註 |
|---|---|---|---|---|
| 畢業門檻項目及標準規劃 | 1 | 畢業門檻之項目是否與院、系之教育目標相符？ | □是□否 | |
| | 2 | 畢業門檻之項目是否與系之學生基本核心能力相關？ | □是□否 | |
| | 3 | 畢業門檻之項目是否與系本位課程(表 A3)代表性工作職稱相關？ | □是□否 | |
| | 4 | 畢業門檻之項目是否適合於產業需求？ | □是□否 | |
| | 5 | 畢業門檻之項目是否有助於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是□否 | |
| | 6 | 畢業門檻之標準是否為學生可達成的合理範圍？ | □是□否 | |
| | 7 | 畢業門檻標準是否曾以現有學生試算其通過率？ | □是□否 | |
| | 8 | 系內教師是否有充分共識，協助學生通過門檻？ | □是□否 | |
| | 9 | 系內是否有適當師資（具證照、監評資格），協助學生通過門檻？ | □是□否 | |
| | 10 | 系內是否有適當設備（試場），協助學生通過門檻？ | □是□否 | |
| | 11 | 外部證照所需費用是否為學生可負擔範圍？ | □是□否 | |
| | 12 | 畢業門檻之項目及標準是否依產業需求建立調整機制？ | □是□否 | |
| | 13 | 畢業門檻是否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 | □是□否 | |
| | 14 | 畢業門檻是否公告於系網站首頁？ | □是□否 | |
| | 15 | 畢業門檻是否經由系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 | □是□否 | |
| 支援輔導 | 1 | 院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達成畢業門檻之機制？ | □是□否 | |
| | 2 | 系內師資對於畢業門檻的支援輔導課程是否規劃完成？ | □是□否 | |
| | 3 | 系內是否建立協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 | □是□否 | |
| | 4 | 相關輔導課程與外部證照種類是否已公告於各系網站中？ | □是□否 | |
| 檢核 | 1 | 系內是否設置畢業門檻檢核委員會，負責檢核作業？ | □是□否 | |
| | 2 | 院、系是否完成學生申訴機制之規劃？ | □是□否 | |
| 補救輔導 | 1 | 系內教師是否參與規劃補救輔導機制？ | □是□否 | |
| | 2 | 對於畢業門檻的補救輔導措施是否規劃完成？ | □是□否 | |

系承辦人簽名：＿＿＿＿＿＿　系主任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東南科技大學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補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班別 | 學號 | 姓名 | 連絡電話 |
|---|---|---|---|
| | | | |

## 一、專業證照學術科考試紀錄(請勾選)

☐在學期間未曾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與考試，申請參加 0 學分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108 小時

☐在學期間已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與考試但未能取得專業證照，申請參加 0 學分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54 小時

| 未取得專業證照佐證資料(報名紀錄、成績單影本等，裝訂附在本表後)<br>考試日期：<br>證照名稱：<br>級別： | 系主任檢核簽章 |
|---|---|

## 二、補救課程紀錄

| 補救課程名稱 1 | | | | | | | |
|---|---|---|---|---|---|---|---|
| 上課日期、時間 | 序號 | 日期 | 時數 | 序號 | 日期 | 時數 | 輔導老師簽章 |
| | 1 | | | 7 | | | |
| | 2 | | | 8 | | | |
| | 3 | | | 9 | | | |
| | 4 | | | 10 | | | |
| | 5 | | | 11 | | | 成績 |
| | 6 | | | 12 | | | |
| 時數小計 | | | | | | 小時 | |

| 補救課程名稱 2 | | | | | | | |
|---|---|---|---|---|---|---|---|
| 上課日期、時間 | 序號 | 日期 | 時數 | 序號 | 日期 | 時數 | 輔導老師簽章 |
| | 1 | | | 7 | | | |
| | 2 | | | 8 | | | |
| | 3 | | | 9 | | | |
| | 4 | | | 10 | | | |
| | 5 | | | 11 | | | 成績 |
| | 6 | | | 12 | | | |
| 時數小計 | | | | | | 小時 | |

| 申請人簽名： | 系主任簽章： |
|---|---|

附註：

1.補救課程結束，交由輔導老師打好成績後將本表上傳新一代校務系統：ISI80 證照上傳→新增→證照名稱欄 點選圖案: 輸入證照代碼 8262(通過證照抵免課程)→證照取得日期輸入最後一天上課日期→證號欄輸 入學號→畢業門檻證照項目選擇〔專業〕通過證照抵免課程→附件上傳本表掃描檔→點選送出申請。

2. 上傳完成後，請將本表繳回系辦公室存查。